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主任委員盈隆

吳委員容輝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游委員清鑫

李委員禮仲

蘇委員嘉宏

蘇委員子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江主任美芳

劉主任珊宇

黃主任尚香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謝科長文華

主席：游主任委員盈隆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二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選務處

案由：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及宣導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之修正，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經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一、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二、有關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原住民選舉人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至同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請選務處加強辦理宣導作業，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鄉（鎮、市、區）公所配合積極說明及宣導，以周知原住民選舉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之權益。
- 二、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本會於 115 年 7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19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村（里）為單位，採以下方式設置：

1、1 村（里）僅設 1 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2、1 村（里）設有 2 個以上投票所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3、如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或該村（里）幅員遼闊，各投票所間距離遙遠，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同 1 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確有困難，得依實際需要於同 1 村（里）指定 2 個以上原住民投票所。

（二）至有關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則採原住民選舉人赴兩地投票措施，基於本項原住民投票秘密維護措施係修法後首次規劃實施，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戶政機關須暫採人工方式辦理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作業，為使新舊措施工作流程順利銜接，確保有效維護原住民投票權益，爰規劃原住民選舉人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至同

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如有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比照前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三）有關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之前置作業，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業明定選務機關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之義務，又考量選務之一致性及平等保障全體原住民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益，採依法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不再辦理徵詢作業，並應配合加強說明宣導。

（四）身心障礙、孕婦、年長或不適久站之原住民選舉人，適用優先投票服務措施。

三、又有關 1 村（里）僅有 1 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 1 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之指定作業，本會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24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1 村（里）僅有 1 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 1 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之指定作業

1、請鄉（鎮、市、區）公所洽請各該鄉（鎮、市、

區)戶政事務所以95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之現住人口,自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人數確定(初步)統計表功能(8K54)匯出統計資料,掌握各村(里)、鄰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初估選舉人人數。

- 2、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前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統計資料,如1村(里)僅有1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僅有1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者,應於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指定其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
- 3、為應115年11月8日選舉人名冊編造日前,因原住民選舉人戶籍異動,致新增1村(里)僅有1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僅有1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各鄉(鎮、市、區)公所得預為指定是類原住民選舉人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直轄市及市得以區為單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縣得以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區為單位,集中指定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各鄉(鎮、市、區)公所如擬不採前開集中指定投票所者,亦得針對1村(里)僅有5名以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僅有5名以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者,預就鄰近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指定其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
- 4、前開投票所之指定,應擇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

數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投票所為原則。

(二) 有關原住民議員選舉票投票所異動作業，請依下列時程配合辦理：

1、請鄉（鎮、市、區）公所依式填報下列事項，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 針對已知村（里）僅 1 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僅 1 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指定其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並查填該原住民選舉人戶籍地投票所與異動地投票所之距離及交通時間，填具「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投票所異動情形表」。

(2) 依各村（里）原住民投票所、前開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異動投票所及預先指定之投票所資料，填報「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載明各投票所之原住民所屬村里、原住民所屬鄰別及含原住民選舉人等資訊。

2、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結果，彙整前開兩項統計表，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函報本會。

3、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結果彙整完竣後，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提提供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供戶政事務所 115 年 11 月 8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參考使用。

4、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於 115 年 11 月 8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後，檢視是否有 1 村（里）僅有 1 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僅有 1 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並依鄉（鎮、市、區）公所提供之前項資料，據以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及投票通知單製作等作業。

5、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據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名冊編造結果，針對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之情形，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發布投票所變更公告。

四、另為使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充分知悉修法後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規劃及自身權益加強辦理宣導作業，本會擬具「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配套措施宣導計畫」，經提 115 年 7 月 22 日本會召開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本會並於 115 年 9 月 3 日分別以中選務字第 1153150296 號函、中選務字第 11531502961 號函及中選務字第 11531502962 號函，就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配套措施宣導作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及原住民族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有關配合

辦理事項摘述如下：

- (一) 依據本會新聞稿、社群媒體及本會網站相關說明資料，向社會大眾說明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規劃，並針對須分赴 2 地投票所投票之原住民選舉人，落實新措施宣導及投票方式說明，期於保障投票秘密之前提下，確保原住民選舉人順利行使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權。
- (二)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間，請各鄉（鎮、市、區）公所透過村（里）幹事或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受影響之原住民選舉人本人或其親友說明原住民選舉投票所設置新措施及投票方式，並提醒是類原住民選舉人，本次選舉將收到 2 張投票通知單，請其於投票日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分別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原住民議員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

五、檢附本會 115 年 7 月 6 日、115 年 8 月 21 日、115 年 9 月 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立法院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

源政策？」公民投票，經 115 年 8 月 28 日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編號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並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復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收到依公投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以下簡稱發表會），或進行辯論（以下簡稱辯論會）。

三、為籌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事項規劃如下，提請審議：

（一）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期間舉辦 5 場，各場辦理日期、時間規劃如下：

1. 第 1 場：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5 時。
2. 第 2 場：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9 時。
3. 第 3 場：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5 時。
4. 第 4 場：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0 時。
5. 第 5 場：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9 時。

（二）參加人員：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同條第 2 項規定，正方、反方各推薦 1 至 5 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正方、反方應依本會所定分配名額及方式推薦人選，逾期未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其時間得由本會作為宣導之用。另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場次發表會或辯論會由本會依前條推薦名單之順序，逐一邀請正方及反方之推薦人選各 1 人為代表人參加。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重複依序邀請。
2. 依上開規定，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相關政府機關或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其中相關政府機關擬由行政院代表，理由如下：
 -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為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查 114 年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交由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之意見發表會，反方由行政院代表，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擬參酌是例由行政院代表反方並推薦代表人。

(2) 立法院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經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又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倘該公民投票案經通過，因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負責擬定及推動重大政策，並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之反方為行政院，由行政院指派之機關擔任反方代表。

3. 相關期程、分配名額及方式，規劃如下：

(1) 正方代表人：

- ① 由立法院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推薦 5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至第 5 場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應有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者。另為確保支持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該場次代表人簽署切結書，如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 ② 有關立法院代表正方推薦代表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查 114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其推薦代表人方式依立法院議事處 114 年 7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444 號函略以：「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發表會或辯論會，

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2 位代表人，請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上述黨團指定參加場次以外，所剩 1 場次應保留予依法最先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代表者。」

- ③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亦由立法院代表正方，倘該院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查 114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之正方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推薦人數少於 5 人時，重複依序邀請。針對未足 5 場次之名額，由本會依立法院推薦名單之順序，重複依序邀請代表人參加發表會，倘代表人皆無意願參加，將視同放棄該場次，並經 114 年 6 月 20 日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爰擬參酌是例，未足 5 場次之名額，由本會依立法院推薦名單之順序，重複依序邀請代表人參加發表會，倘代表人皆無意願參加，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2）反方代表人：

- ① 由行政院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推薦 2 位代表人參加第 1 場及第 2 場，並參酌 114 年立法院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交由本會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之例，於本會函文

中敘明，倘行政院持支持意見，則請該院無須派員參加。

② 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推薦 3 位代表人參加第 3 場、第 4 場及第 5 場，並依報名順序，依序推薦 1 位代表人，合計推薦人數少於 3 人時，重複依序邀請。另為確保反對意見辦事處於發表會或辯論會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擬請代表人簽署切結書，如未簽署切結書，將視同放棄該場次。

③ 如行政院推薦人數少於 2 人時，查 114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之反方未推薦代表人時，規劃函請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代表人，並經 114 年 6 月 20 日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爰擬參酌是例，本案所餘場次名額，本會將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反對意見辦事處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前推薦代表人，並以已提出推薦名單但尚未獲分配場次之辦事處優先。

(3) 主持人：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爰此，擬循 114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之主持次序，第 1 場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場次依序推派本次發表會

或辯論會主持人，暫定如下：

- ① 第 1 場：游盈隆主任委員。
- ② 第 2 場：李禮仲委員。
- ③ 第 3 場：蘇嘉宏委員。
- ④ 第 4 場：蘇子喬委員。
- ⑤ 第 5 場：黃秀端委員。

(4) 發問人（辯論會）：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規定，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人應有 3 人。爰擬針對正反雙方合意舉辦辯論會之場次，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函請正方及反方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前各推薦 1 位發問人，至第 3 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

(三) 舉辦方式：以舉辦發表會為原則，如正方、反方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經正反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另正方或反方未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推派代表人，則該場次以發表會方式進行。

(四) 轉播之電視頻道：依前開規定，本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包括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爰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商上開電

視公司製播本會舉辦之發表會或辯論會，場次以抽籤決定，播出方式採現場轉播且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公開於本會網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各場次日期、時間及主持人如下：

（一）第 1 場：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5 時由游盈隆主任委員主持。

（二）第 2 場：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9 時由蘇嘉宏委員主持。

（三）第 3 場：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5 時由李禮仲委員主持。

（四）第 4 場：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0 時由蘇子喬委員主持。

（五）第 5 場：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9 時由黃秀端委員主持。

二、函請立法院、行政院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推薦代表人，並發布新聞稿，請有意擔任發表會或辯論會代表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並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報名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

第二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並未明定公投票顏色。

次查 93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及第 2 案、9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之公投票顏色，係分別提經本會第 324 次、第 371 次、第 375 次、第 514 次、第 558 次及第 617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定第 1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2 案定為深黃色；第 3 案及第 4 案定為粉紅色；第 5 案及第 6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7 案至第 16 案為白色；第 17 案至第 20 案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第 21 案定為白色；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顏色，依本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為白色。

二、次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選舉票顏色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
- (六)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七)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八)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九)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三、再查 115 年 1 月 21 日本會召開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投票印製顏色及其配套一案，曾就公投票印製顏色擬以白色印製及如有公民投票案 4 案以上之配套措施進行討論，其中有關公投票印製顏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無其他建議意見。

四、為期順利完成公投票印製工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擬參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之前例，本案公投票顏色採白色印製，提請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公投票以白色印製，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案：擬具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人事室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115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通過之主決議，請本會於 1 個月內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針對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

公教人員補休 2 日、教師補假 2 日及代課鐘點費核支等事項提出具體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依前開主決議，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及補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標準相關事宜會議，邀集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會中針對有關修正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討論案，經決議以：「一、依最近 3 年物價指數增長情形，調整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相關工作費支給數額。二、參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跟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選務作業中心相關人員比照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支給部分，不納入修正草案修正。三、本修正草案依近 3 年物價指數重行調整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由本會彙整調查結果，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查現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係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考量自 112 年 10 月至 115 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達 5.05%，另查自 112 年至今，基本工資時薪由 176 元調升至 196 元，調幅達 11.36%，公務人員俸給亦於 113 年調整 4%，114 年調整 3%。近年民眾對投開票所選務品質要求日增，又依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

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以目前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均係合併二種以上選舉舉行，選舉票達 3 張或超過 3 張，未來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之情形亦大增，選務工作負擔將更為繁重，影響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進而導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困難。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為合理反映物價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幅度，並適度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本會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擬具「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為 1 張之支給標準，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00 元，主任監察員新臺幣 15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100 元工作費，俾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
- （二）修正每增 1 張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200 元，以合理反映票數增加致投開票作業複雜度增加及投開票作業時間延長之報酬。
- （三）修正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每增 1 張，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200 元。

六、本案事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編列，地方政府需自籌財源支應，爰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徵詢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同意及是否同意修正草案適用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截至 115 年 9 月 11 日為止，徵詢結果為臺北市等 21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函復，除嘉義市政府表示無意見，及臺東縣政府因時程急迫、澎湖縣政府因財源有限表示不同意適用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表示同意。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尚未函復，經電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表示無意見，另表示如該修正草案適用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增經費建議由中央進行補助。

七、檢陳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決議：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案：有關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及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

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當選證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本細則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次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稱設研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公民投票公報及電子書進行優化設計，讓公投資訊更容易被理解與接收，備受各界好評。在前開合作基礎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本會廣續與該院擴大辦理選務優化合作計畫，納入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公投票、投票通知單等項目之設計優化作業。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持續與該院合作，擴大就選舉票、選舉公報、中央選情中心現場布置及計票螢幕進行優化設計。113 年 4 月設研院將設計成果使用手冊交付本會，其中包括當選證書之優化設計，以利本會選務執行與應用。

三、考量設研院優化設計之當選證書，以現代化觀點注入人民賦權與國家授予的莊重格局，將證書版面與裝幀形式整合設計，提升整體性，爰擬配合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及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計 3 種，臚列如下：

（一）編號二十六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證書格式。

（二）編號二十六之（六）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當選證書格式。

（三）編號二十六之（七）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